**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执业检查委员会**

**工作规则（试行）**

1. 为了加强我省资产评估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等检查工作。根据《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 执业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检查委员会”）是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理事会下设的负责行业自律检查（或调查）工作的专门工作机构。本会秘书处负责承办检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 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4. 负责资产评估行业的自律检查工作；
5. 负责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准则等规定的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工作；
6. 对检查（或调查）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向惩戒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7. 列席惩戒委员会有关会议，介绍检查（或调查）情况；
8. 办理理事会提交的其他有关执业检查方面的工作。

第四条 检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委员若干名，由秘书处提出建议人选，报理事会批准，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批准。委员的任期与理事会相同。担任检查委员会委员不得兼任惩戒委员会委员。

第五条 资产评估师担任检查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事资产评估工作8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资产评估实践经验；

（二）担任资产评估机构部门经理以上职务；

（三）最近5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执业记录；

（四）熟悉并熟练掌握资产评估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等。

第六条 检查委员会开展自律检查的工作规程：

1. 检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收到秘书处关于开展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应组织其他委员商定，拟定检查方案，组建检查小组，组长由检查委员会委员担任，组员从资产评估行业专家库中挑选，检查方案报秘书处以本会名义印发执行；
2. 检查小组实施实地检查工作前3个工作日通知被检查单位；
3. 检查小组到被检查单位实施检查时，应出示本会出具的检查通知书；
4. 检查小组在检查工作中有权查阅、记录、复印资产评估机构的业务报告、工作底稿以及内部管理等有关资料，有权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询问；
5. 检查小组在检查工作中，应做好检查记录和编写业务检查工作底稿；
6. 对于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业务报告应收集相关证据，并由有关当事人签字确认和被检查单位盖章；
7. 外勤工作后，检查小组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委员会提交检查报告；
8. 检查委员会负责对各检查小组提交的检查报告进行整理分析、汇总、撰写检查工作总结。如果在检查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有违规违纪情况的，向惩戒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检查委员会对于涉及投诉、举报案件调查的工作规程：

1. 检查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移交的涉及投诉、举报案件的材料后，主任委员应及时与其他委员商定，成立调查小组，确定检查方案。调查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组长由检查委员会委员担任，组员可从资产评估行业专家库中挑选；
2. 调查小组应于实施调查前3个工作日向被调查单位送达调查通知书；
3. 调查小组人员到被调查单位实施调查时，应当出示由本会出具的介绍信；
4. 调查小组在调查工作过程中，应做好调查记录，收集有关证据，并要求被调查当事人签章确认；
5. 调查外勤工作完成后，调查小组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主任委员提交调查报告（初稿）和形成的工作底稿以及证据材料等；
6. 主任委员收到调查报告（初稿）后，应予5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检查委员会会议，对调查报告（初稿）进行审议；
7. 检查委员会会议应有超过全体委员2/3以上出席方可召开；
8. 检查委员会认为调查小组提交的调查报告（初稿）对调查事件描述不清楚以及提供材料不完整、证据不充分、依据不准确、程序不合规等情况的，应要求调查小组复查后再召开会议审议；
9. 检查委员会会议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可由委员投票表决，须超过2/3的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后的决议方可有效；
10. 秘书处有关工作人员和非检查委员会委员的调查小组成员可列席检查委员会会议，说明案件的调查情况，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八条 检查委员会在检查（或调查）工作中形成的决议，由秘书处以本会名义送达当事人。

1. 检查委员会在检查（或调查）工作中形成的工作底稿及收集的相关证据等材料，交由秘书处归档管理。
2. 检查委员会工作纪律：
3. 委员应认真完成检查委员会委派的调检查（或调查）工作；
4. 参加检查（或调查）工作的检查委员会委员应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公正、客观发表意见；
5. 检查委员会委员及抽选的专家与被检查（或调查）单位及相关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6. 参加调查（或检查）的委员对在工作中获知的不宜公开的情况予以保密；
7. 检查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出席检查委员会会议；
8. 检查委员会委员应当廉洁自律、勤勉尽责、秉公办事。

第十一条 检查委员会委员严重违反检查委员会工作纪律或工作变动不符合担任委员的，经秘书处提议，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免去委员身份。检查委员会缺额时，应按委员产生的程序增补。

1. 本规则由本会秘书处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施行。